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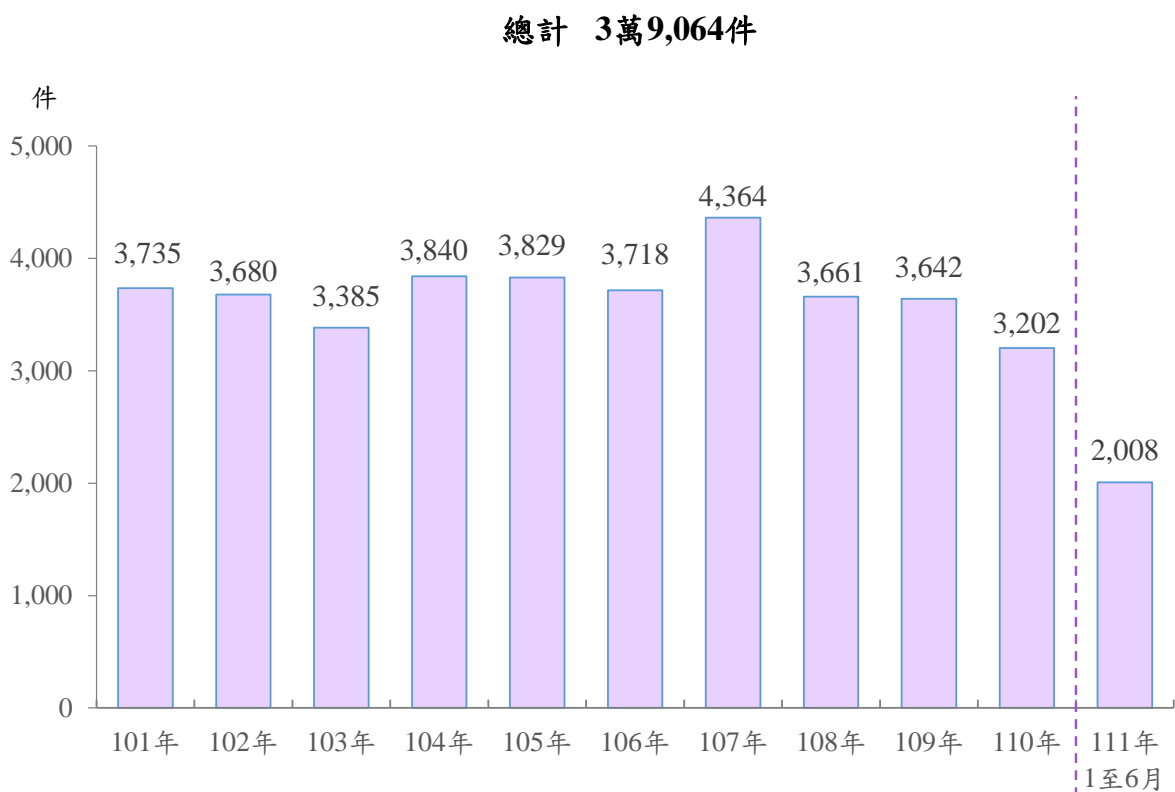
##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統計分析

為因應當前數位科技發展、教育政策及疫情需求，政府於 111 年 6 月修正公布「著作權法」部分條文，擴大保護著作權人，並兼顧大眾使用需求，以建構優質著作權保護環境。為瞭解此類案件辦理情形及特性，爰以近 10 年（101 年至 111 年 6 月，以下同）相關資料進行分析。

一、近 10 年偵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新收 3 萬 9,064 件，各年互有高低，除 107 年外，均低於 4,000 件，110 年 3,202 件為近 10 年最少。

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新收 3 萬 9,064 件，各年互有高低，除 107 年 4,364 件外，均低於 4,000 件，介於 3,200 件至 3,900 件之間，110 年 3,202 件為近 10 年最少。(詳圖 1)

圖 1 地方檢察署辦理著作權法案件偵查新收件數



二、近 10 年偵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終結 5 萬 2,131 人，其中六成五為不起訴處分；不起訴處分理由為撤回或逾期告訴者占 50.7%，較全般刑案高 31.6 個百分點。起訴 6,002 人中，法人占 11.9%，高於全般刑案之 0.2%。

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終結 5 萬 2,131 人(男性占 61.1%、女性占 30.1%、法人占 8.8%)，其中不起訴處分占 65.1%，起訴占 11.5%，緩起訴處分占 3.4%。(詳表 1、圖 2)

不起訴處分 3 萬 3,939 人中，撤回或逾期告訴者占 50.7%，較全般刑案之 19.1%高 31.6 個百分點；兩性撤回或逾期告訴比率均超過五成，高於法人之四成一。(詳表 1)

起訴 6,002 人中，法人占 11.9%，高於全般刑案之 0.2%；法人之起訴比率 15.6%亦較兩性(男性 12.1%、女性 9.2%)高。(詳表 1、圖 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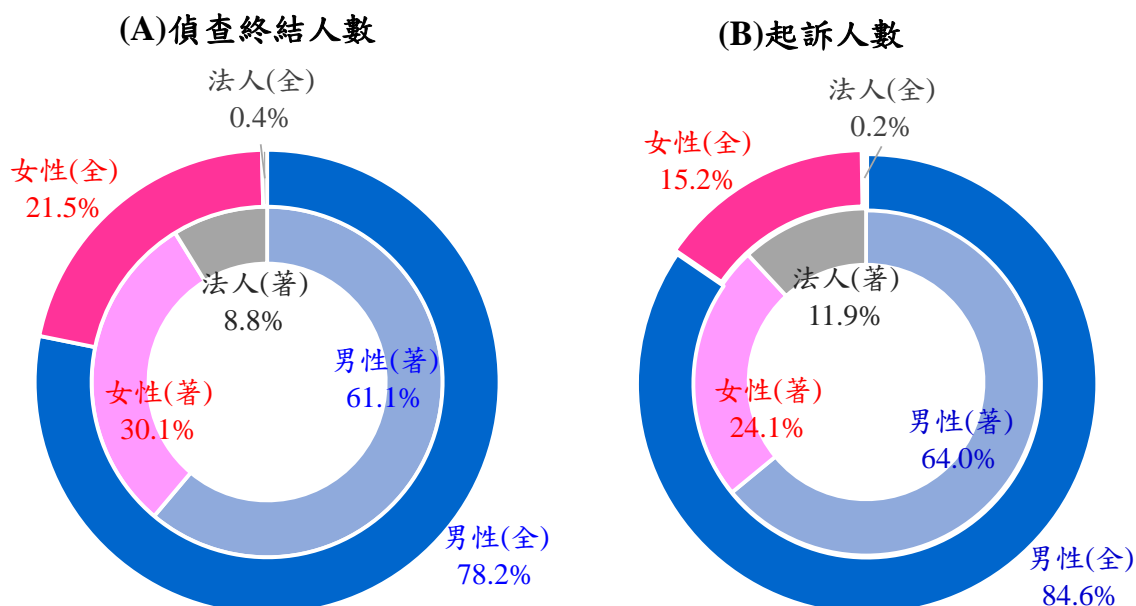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終結情形

101 年至 111 年 6 月

項 目 別	總 計	起 訴	緩 處 起 訴 分	不 處 起 訴 分 A	犯不 罪 嫌 疑 足		撤 逾 回 期 告 或 訴 B	B/A ×100	其 他	
					15,429	17,212				
違 反 著 作 權 法	總計	人	52,131	6,002	1,780	33,939	15,429	17,212	50.7	10,410
		%	100.0	11.5	3.4	65.1				20.0
	男	人	31,870	3,843	1,277	20,221	9,180	10,243	50.7	6,529
		%	100.0	12.1	4.0	63.4				20.5
	女	人	15,679	1,445	492	10,589	4,559	5,679	53.6	3,153
		%	100.0	9.2	3.1	67.5				20.1
	法人	人	4,582	714	11	3,129	1,690	1,290	41.2	728
		%	100.0	15.6	0.2	68.3				15.9
全般刑案	人	5,982,093	2,352,497	467,910	2,238,355	1,494,537	426,411	19.1	923,331	
	%	100.0	39.3	7.8	37.4				15.4	

圖 2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終結身分別結構

101 年至 111 年 6 月



外圈：全般刑案，598萬2,093人。  
內圈：違反著作權法，5萬2,131人。

外圈：全般刑案，235萬2,497人。  
內圈：違反著作權法，6,002人。

三、近 10 年執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裁判確定 5,567 人，不受理判決占 42.1%，明顯高於全般刑案之 8.7%；不受理者中有 92.4%為撤回告訴，較全般刑案之 82.6%高。

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裁判確定 5,567 人，其中不受理判決者 2,343 人占 42.1%，較全般刑案之 8.7%高 33.4 個百分點，不受理者中有 92.4%為撤回告訴，較全般刑案之 82.6%高 9.8 個百分點。(詳表 2)

表 2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

101 年至 111 年 6 月

項 目 別	總 計	有 罪	無 罪	不 受 理 A	撤 回 告 訴 B		其 他	
					B/A× 100			
違反著作權法	人	5,567	2,651	528	2,343	2,166	92.4	45
	%	100.0	47.6	9.5	42.1	38.9		0.8
全 般 刑 案	人	2,121,975	1,858,879	68,123	184,865	152,781	82.6	10,108
	%	100.0	87.6	3.2	8.7	7.2		0.5

四、執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2,651 人中，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53.8%最高，拘役占 24.9%居次。男性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居大宗(占六成四)；女性則集中在六月以下有期徒刑(占四成九)及拘役(占四成二)，兩性刑名分布不同。

近 10 年執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 2,651 人中，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1,427 人最多(占 53.8%)，拘役 661 人(占 24.9%)次之，合計占裁判確定人數之比率逾七成八，略高於全般刑案之七成六；惟違反著作權法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(占 53.8%)較全般刑案低 6.5 個百分點，而拘役(占 24.9%)則高 9.1 個百分點。(詳表 3)

觀察兩性有罪者刑名結構，男性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63.8%居大宗，拘役者占 22.9%居次；女性則集中在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及拘役，分占 49.1%、42.4%，兩性刑名分布不同。(詳表 3)

表 3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

101 年至 111 年 6 月

項 目 別	總 計	死 無 期 徒 刑 及 刑	有 期 徒 刑			拘 役	罰 金	免 除 其 刑		
			六 月 以 下	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	一 年 以 上					
違 反 著 作 權 法	總計	人	2,651	-	1,427	206	51	661	305	1
		%	100.0	-	53.8	7.8	1.9	24.9	11.5	0.0
男	人	1,776	-	1,133	177	44	407	15	-	
	%	100.0	-	63.8	10.0	2.5	22.9	0.8	-	
女	人	599	-	294	29	7	254	15	-	
	%	100.0	-	49.1	4.8	1.2	42.4	2.5	-	
法 人	人	276	-	-	-	-	-	275	1	
	%	100.0	-	-	-	-	-	99.6	0.4	
全 般 刑 案	人	1,858,879	364	1,121,714	162,623	166,833	294,215	111,457	1,673	
	%	100.0	0.0	60.3	8.7	9.0	15.8	6.0	0.1	

五、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有罪男性人數為女性之 3 倍，與全般刑案之 6 倍相較，兩性有罪人數差距較小；年齡以 30 歲至 50 歲未滿之青壯年較多，占六成四，與全般刑案各年齡層分布較為平均之情形不同，平均年齡 39.5 歲略低於全般刑案之 40.7 歲；教育程度(大專以上者占 44.8%)較全般刑案(大專以上者占 13.6%)高。

觀察兩性有罪者特性，近 10 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有罪男性 1,776 人為女性 599 人之 3 倍，與全般刑案之 6 倍相較，兩性有罪人數差距較小。(詳表 4)

(一)年齡方面：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(占 33.7%)及 40 歲至 50 歲未滿 (占 29.8%)之青壯年族群較多，合占六成四，與全般刑案各年齡層分布較為平均之情形不同；平均年齡 39.5 歲略低於全般刑案之 40.7 歲。(詳表 4、圖 3)

表 4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

101 年至 111 年 6 月

單位：人、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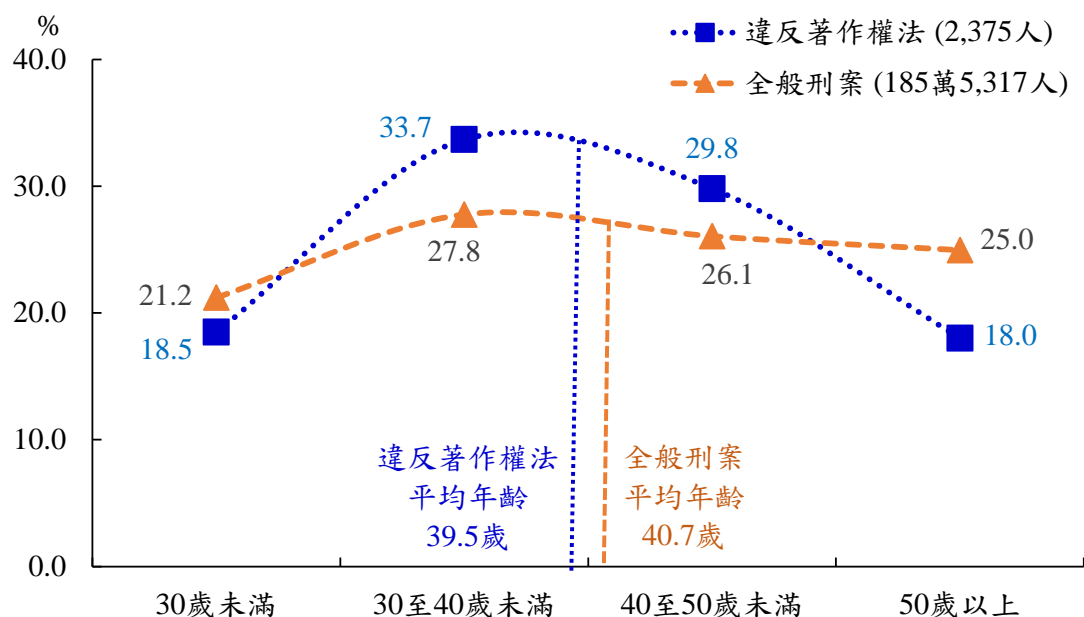
項目別	總計	性別			平均年齡
		男性 A	女性 B	男女比 A/B	
違反著作權法	2,375	1,776	599	3.0	39.5
結構比(%)	100.0	74.8	25.2		
全般刑案	1,855,317	1,591,320	263,997	6.0	40.7
結構比(%)	100.0	85.8	14.2		

說明：1.本表不含法人。

2.平均年齡之計算不含年齡不詳者。

圖 3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結構

101 年至 111 年 6 月



(二)教育程度方面：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以大專以上及高中(職)較多(分占 44.8%、41.7%)，與全般刑案集中在國中以下及高中(職)者(分占 43.5%、43.0%)相較，違反著作權法有罪者之教育程度較全般刑案高。(詳表 5)

表 5 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者教育程度

101 年至 111 年 6 月

項 目 別	總 計	國 中 以 下	高 中 ( 職 )	單位：人
				大 專 以 上
違反著作權法	1,765	239	736	790
結構比(%)	100.0	13.5	41.7	44.8
全般刑案	1,654,182	718,789	710,573	224,820
結構比(%)	100.0	43.5	43.0	13.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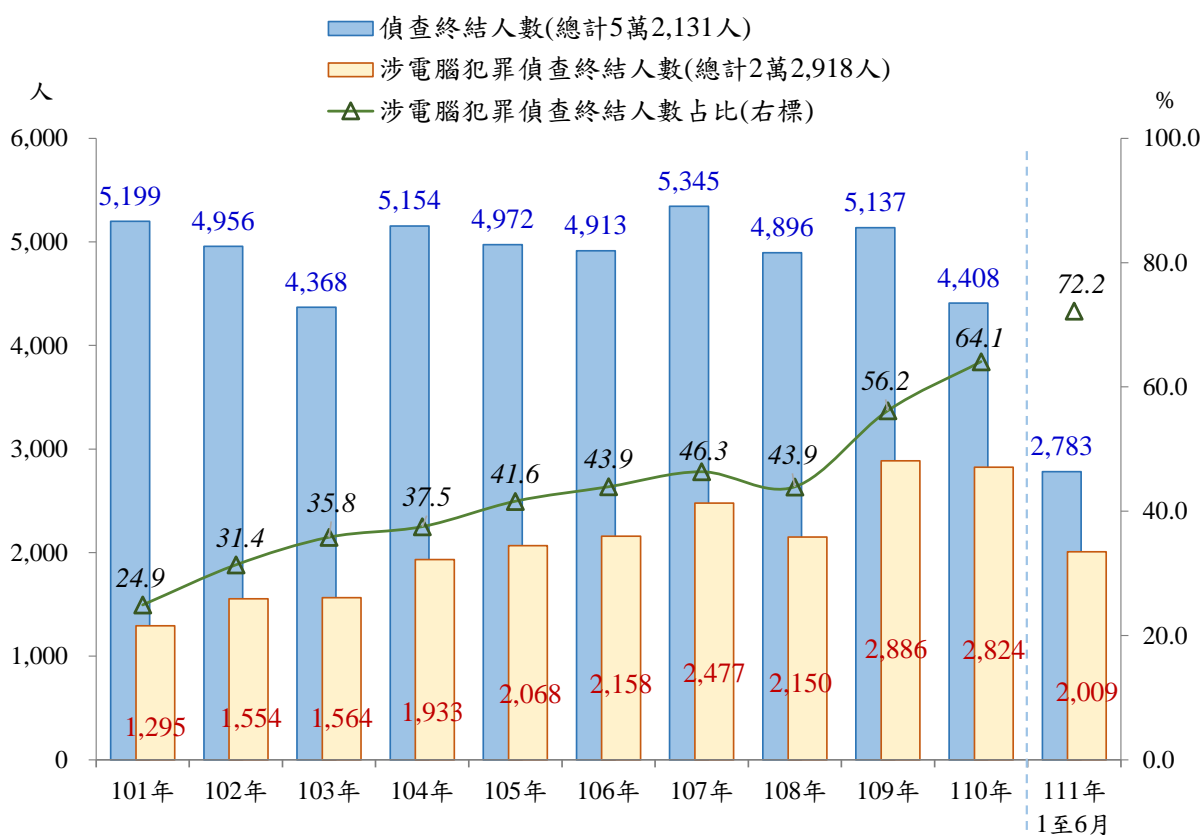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1.本表不含法人及教育程度不詳者。

2.國中以下含不識字、自修、國小及國中。

六、近 10 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偵查終結人數中涉及電腦犯罪者 2 萬 2,918 人(占四成四)，人數及占比均呈上升趨勢，占比自 101 年 24.9% 升至 110 年 64.1%，增加 39.2 個百分點。

近 10 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偵查終結 5 萬 2,131 人中，涉及電腦犯罪者 2 萬 2,918 人，占 44.0%，人數及占比均呈上升趨勢，人數自 101 年 1,295 人增至 110 年 2,824 人，占比亦由 101 年 24.9% 升至 110 年 64.1%，增加 39.2 個百分點。(詳圖 4)

圖 4 地方檢察署辦理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偵查終結人數



七、違反著作權法且涉及電腦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1,044 人中，判處刑名依序為有期徒刑六月以下(占 48.5%)、拘役(占 38.9%)及罰金(占 7.9%)，與全部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排序雖相同，惟判處有期徒刑及罰金之占比均較低，僅拘役占比高 14.0 個百分點。

近 10 年執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裁判確定涉及電腦犯罪者 2,162 人，其中有罪(占 48.3%)及不受理者(占 46.6%)，占比均較全部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略高。違反著作權法且涉及電腦犯罪者定罪率為 90.6%，高於全部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之 83.4%。(詳表 6)

近 10 年執行違反著作權法且涉及電腦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1,044 人中，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48.5%最多，拘役者占 38.9%次之，罰金者占 7.9%再次之，與全部違反著作權法案件(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 53.8%，拘役占 24.9%，罰金占 11.5%)比較，刑名排序雖相同，惟涉及電腦犯罪者判處有期徒刑及罰金之占比均較低，僅拘役占比高 14.0 個百分點。(詳表 7)

**表 6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裁判確定情形**

101 年至 111 年 6 月

項 目 別		總 計	有 罪	無 罪	不 受 理	其 他	定 罪 率 (%)
違反著作權法	人	5,567	2,651	528	2,343	45	83.4
	%	100.0	47.6	9.5	42.1	0.8	
涉電腦犯罪	人	2,162	1,044	108	1,007	3	90.6
	%	100.0	48.3	5.0	46.6	0.1	

說明：定罪率=有罪人數/(有罪人數+無罪人數)×100%。

**表 7 地方檢察署執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**

101 年至 111 年 6 月

項 目 別		總 計	有 期 徒 刑			拘 役	罰 金	免 除 其 刑
			六 月 以 下	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	一 年 以 上			
違反著作權法	人	2,651	1,427	206	51	661	305	1
	%	100.0	53.8	7.8	1.9	24.9	11.5	0.0
涉電腦犯罪	人	1,044	506	37	13	406	82	-
	%	100.0	48.5	3.5	1.2	38.9	7.9	-



綜上所述，結論如下：

### 一、偵查收結情形

- (一)近10年偵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新收3萬9,064件，各年互有高低，除107年外，均低於4,000件，110年3,202件為近10年最少。
- (二)偵查終結5萬2,131人，其中六成五為不起訴處分；不起訴處分理由為撤回或逾期告訴者占50.7%，較全般刑案高31.6個百分點。起訴6,002人中，法人占11.9%，高於全般刑案之0.2%。

### 二、裁判確定情形及有罪者特性

- (一)近10年執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裁判確定5,567人，不受理判決占42.1%，明顯高於全般刑案之8.7%，不受理者中有92.4%為撤回告訴，較全般刑案之82.6%高。
- (二)裁判確定有罪2,651人中，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占53.8%最高，拘役占24.9%居次。男性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居大宗(占六成四)；女性則集中在六月以下有期徒刑(占四成九)及拘役(占四成二)，兩性刑名分布不同。
- (三)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有罪男性人數為女性之3倍，與全般刑案之6倍相較，兩性有罪人數差距較小；年齡以30歲至50歲未滿之青壯年較多，占六成四，與全般刑案各年齡別較為平均之情形不同，平均年齡39.5歲略低於全般刑案之40.7歲；教育程度(大專以上者占44.8%)較全般刑案(大專以上者占13.6%)高。

### 三、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涉及電腦犯罪情形

- (一)近10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偵查終結人數中涉及電腦犯罪者2萬2,918人(占四成四)，人數及占比均呈上升趨勢，占比自101年24.9%升至110年64.1%，增加39.2個百分點。

(二)有罪者刑名依序為有期徒刑六月以下(占48.5%)、拘役(占38.9%)及罰金(占7.9%)，與全部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排序雖相同，惟判處有期徒刑及罰金之占比均較低，僅拘役占比高14.0個百分點。

為保障著作人之著作權益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，進而促進國家文化發展，政府特制定著作權法，對於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科以刑罰。相較於全般刑案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有罪者具女性比率較高、青壯年較多、教育程度較高之特性，因此，透過加強對此類民眾之法治宣導及充實執法人員之專業能力，將有助於建立良好之創作環境。